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E145-02R1

修正案号: 39-5499

一. 标题: 检查燃油量指示系统和直流燃油泵导线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运营中的Embraer EMB-145EP, EMB-145ER, EMB-145EU和EMB-135ER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ANAC AD No: 2006-03-01R1, 修正案号 39-1153;
2. CAD2006-E145-02, 2006年4月6日发布;
3. Embraer SB No. 145-28-0025,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E145-02, 39-5223

1. 已经发现燃油量指示系统(FQIS)导线束与直流燃油泵(DC Fuel Pump)导线束之间有可能存在固定和隔离不当的情况,这将可能导致导线束之间,导线束与飞机结构之间或者导线束与机械部件之间相摩擦。这种情况在燃油箱附近可能产生点火源。鉴于此类情况可能在其他同型号飞机上发生并影响飞行安全,因此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维修措施。

本指令取消CAD2006-E145-02, 对其适用性范围进行了修改。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在2006年4月19日（适航指令CAD2006-E145-02生效日）后5000飞行小时内，对燃油量指示系统和直流燃油泵导线束的固定情况和彼此之间隔离的可靠情况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GVI），如果发现导线束彼此间、导线束与飞机结构之间或者与机械部件之间有任何接触摩擦的可能，则按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 145-28-0025及其后续批准版本给出的详细措施和程序，使用绑扎带P/N: MS3367-1-9X重新敷设左、右两侧直流燃油泵导线束W505E。

注：本适航指令所述一般目视检查（GVI）定义为：目视检查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以探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不正常状况。除非另作说明，该级别检查包括接触距离内检查，可能需要反光镜以便目视可及所有检查区域中的暴露面；执行该级别检查仅需正常可用照明如日光、机库照明、手电筒、吊灯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了尽可能地接近被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工作台、工作梯或高空平台。

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参见经ANAC批准的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 145-28-0025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2.2 将本适航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12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